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0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3日上午十点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程杰先生主持。

(六) 会议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9人,代表股份281,306,0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301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10,489,7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8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70,816,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2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27,019,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1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202,9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3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70,816,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2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 表决情况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补选白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1,197,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3%。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1,910,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8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2补选崔兴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1,303,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2,016,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北京百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涛、杨磊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依法接受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指派本所李涛律师和杨磊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承诺函或证明,并无虚假记载、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诸。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员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新闻媒体上刊登了公告。公司发布的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等事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如期召开,由董事程杰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行动、地点、方式与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

1.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现场出席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210,489,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32.1839%。

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表决期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0,816,2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278%。

4. 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5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7,019,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1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202,962股,占公司股份的0.18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70,816,224股,占公司股份的10.8278%。

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9人,代表股份281,306,023股,占公司股份的94.30117%。

6. 现场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决议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并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提案。

五、备查文件

1.01补选白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1,197,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1,910,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89%。

1.02补选崔兴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1,303,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2,016,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8%。

经验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以上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签字):李涛

律师(签字):杨磊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时间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3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牟平区水泊镇金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张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符合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01,001,2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514%。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05,319,1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82,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65%。

2.参加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758,1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07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22%。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内外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了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内外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母公司实际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70亿元,子公司实际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3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等。本次申请授信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下列陈述中的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山东”)、山东乐康金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康金店”)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担保名称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 (单位:万元) | 期限 |
|------|----------------|-----------------|----|
| 瑞康山东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114,000.00 | 1年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瑞康山东及乐康金店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6890447B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成立日期:2004年9月21日
5.成立日期:2004年9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6.地址:山东省烟台芝罘区凤鸣路103号楼
7.法定代表人:杨旭

8.注册资本:150,471,047.1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疫苗、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I、II、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健身器材、化妆品、消

毒品的销售;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用药品的生产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销售;医疗设备维修维护;中药材加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瑞康山东、乐康金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瑞康山东、乐康金店100%股权;

11.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未经审计) | 2021年度 (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2,378,009.89 | 2,420,699.44 |
| 净利润 | 1,523,143.51 | 1,670,291.78 |
| 净资产 | 856,793.28 | 900,234.66 |
| 营业收入 | 1,089,477.68 | 2,356,971.89 |
| 利润总额 | 16,442.39 | 46,503.52 |
| 净利润 | 14,136.27 | 38,391.30 |

12.或有事项:无
13.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64,05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88%。公司及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山东乐康金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 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 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鹏华丰华债券 |
| 基金代码 | 00131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日期 |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大额申购调整起始日 | 2023年03月14日 |
| 大额申购调整结束日 | 2023年03月14日 |
| 大额申购调整前申购上限 | 2023年03月14日 |
| 大额申购调整后申购上限 | 2023年03月14日 |
| 大额申购调整前申购上限(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 大额申购调整后申购上限(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03月1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由5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如单笔申购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限拒绝该笔申请。

(2) 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9-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华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次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
| 基金简称 <td>鹏华丰华债券</td> | 鹏华丰华债券 |
| 基金代码 <td>001319</td> | 00131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日期 <td>《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派息公告》</td> |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派息公告》 |
| 分红实施日期 <td>2023年03月14日</td> | 2023年03月14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td>基金日基金净份额(单位:人民币元)</td> | 基金日基金净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td>1.0068</td> | 1.0068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td>基金日基金净份额(单位:人民币元)</td> | 基金日基金净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td>429,756,113.27</td> | 429,756,113.27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td>基金日基金净份额(单位:人民币元)</td> | 基金日基金净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td>86,361,222.06</td> | 86,361,222.06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 0.427 |
| 每次分红次数(上限) | 本基金为2023年1次分红 |

注:根据《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03月14日 |
|---|--|
| 除息日 <td>2023年03月14日</td> | 2023年03月1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td>2023年03月14日</td> | 2023年03月14日 |
| 分红对象 <td>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td>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分红方式 <td>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红利再投资2023年03月14日收市价基金份额转换为2023年03月14日收市价基金份额,再行计入投资者基金份额;2.选择现金红利发放方式:投资者可选择将现金红利用于现金分红。</td> |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红利再投资2023年03月14日收市价基金份额转换为2023年03月14日收市价基金份额,再行计入投资者基金份额;2.选择现金红利发放方式:投资者可选择将现金红利用于现金分红。 |
|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td>1.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权益登记日当日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资金将一并计入投资者基金份额,其红利所得投资收益将一并计入投资者基金份额;2.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权益登记日当日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资金将一并计入投资者基金份额,其红利所得投资收益将一并计入投资者基金份额。</td> | 1.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权益登记日当日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资金将一并计入投资者基金份额,其红利所得投资收益将一并计入投资者基金份额;2.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权益登记日当日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资金将一并计入投资者基金份额,其红利所得投资收益将一并计入投资者基金份额。 |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查询办法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4日

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兴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终止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PPP项目(一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

2017年4月,公司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PPP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后,公司与政府出资方代表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兴城公司)共同作为乙方与成都市温江区市政公用局签订了《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PPP项目(一期)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协议》)。公司与国投兴城公司成立项目公司成都市温江区兴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江环保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和移交等(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暨设立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PPP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0)。其后,成都市温江区市政公用局撤销,本项目实施机构调整为成都市温江区水务